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多個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及貿易成衣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鶴山設有生產設施(「鶴山設施」)。於本年度，隨著本集團作出將生產基地遷往海外的戰略決定，鶴山設施在生產方面的貢獻大幅減少。本集團就其大部分生產流程委聘海外分包商。

此外，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鑑於股市波動，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採取保守投資策略。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66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93.1百萬港元)，毛利合共為6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3.0百萬港元)。本年度收益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及銷量增加。同時，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3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9百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3.76港仙(二零二三年：1.01港仙)。

市場及業務回顧

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部

宏觀經濟方面，我們主要市場的復甦對我們的收益有正面影響。然而，儘管收益增加，但由於營運成本上升、通貨膨脹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挑戰，抵銷了銷售額增加所帶來的好處，我們在本年度經歷虧損增加。

美國及歐洲地區仍為我們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之主導地區，貢獻分部收益85.3% (二零二三年：82.7%)，本年度合共達56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07.9百萬港元)。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提及，管理團隊計劃進一步縮小在中國大陸的生產規模，並縮減我們在鶴山的製造設施的規模。海外分包商對生產流程的貢獻將會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採購策略有所改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自願公告所提及，上述商業安排已向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提出，並獲其支持。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當時現有生產訂單後，鶴山設施尚未處理本集團任何進一步生產訂單。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生產訂單已分配至海外分包商，主要為本集團的商業夥伴，其在柬埔寨及印尼設有分包工廠。就本年度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部收益而言，來自東南亞國家製造的產品貢獻增至98%(二零二三年：84%)，而我們鶴山設施貢獻其餘2%(二零二三年：16%)。

證券投資分部

鑑於近年證券投資分部的表現停滯以及證券環境波動，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採取審慎投資策略。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公允值零變動(二零二三年：公允值收益0.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出售其所有上市股本證券，並無作進一步投資。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增加34.8%至66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9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客戶訂單及銷量增加。

毛利

毛利增加4.9%至6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上升。毛利率減少至10.0%(二零二三年：12.8%)，乃由於海外工廠生產的分包服務費及運費上升。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45.6%至本年度的7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本年度有關鶴山設施停產的鶴山設施一次性裁員成本及閒置成本分別約3.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b)本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導致折舊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c)本年度海外工廠產量增加導致就監督及行政服務支付予分包商的處理費增加約10.1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5.5%至本年度的1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0百萬港元)，與銷售額增加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成衣製造及貿易收益比例減少至2.1%(二零二三年：2.2%)。

融資開支

融資開支增加20.9%至本年度的1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發票保理安排相關的貸款量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有關取消訂單的客戶賠償。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增加279.8%至本年度的3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24.6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秉持審慎之財務管理方法，得以繼續保持健康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0.2百萬港元)，並無抵押予銀行作為短期貸款擔保之存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淨值)為10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5(二零二三年：2.6)。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營運資金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

為維持鶴山設施的現金流量，鶴山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已向鶴山附屬公司墊付短期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4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零)，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免息、按要求償還，並以賬面值分別約37.3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二零二三年：3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3.7%。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總額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6百萬港元)，主要柬埔寨及印尼採購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相關的生產設備，以應對其不斷擴大的規模以及香港新租賃辦公室的裝修費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交易。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有一間廠房，並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設有辦事處，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所承受美元之外匯風險較低。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有關波動的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遠期合約。

信貸政策

與現時行業慣例相符，本集團於年內與已建立長遠穩定關係之客戶以記賬形式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之信貸評級，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彼等之個別信貸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鶴山市之土地使用權7.2百萬港元及樓宇37.3百萬港元抵押作來自附屬公司董事之貸款之擔保。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該質押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鶴山市之土地使用權7.6百萬港元及樓宇42.6百萬港元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之工作環境，其業務之長期成功全賴僱員之竭誠投入工作及其專業技能。本集團亦給予僱員具價值之事業及提供旨在加強其專業技能之不同培訓課程。本集團僱員薪酬福利乃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按其個人經驗與表現而釐定。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僱員，本集團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400名)。減少乃由於精簡鶴山設施營運的策略計劃所致。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從而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達致持份者之需求及預期。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肩負包括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計劃之實施、警示董事會任何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成效及審視持份者之需求及預期在內之主要職責。

完整之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將與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同時刊載於本集團及聯交所之網站。

前景

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美國二零二四年總統大選結果已影響地緣政治局勢。地緣風險始終是影響本集團作為歐美客戶出口商整體表現的關鍵因素。作為我們策略計劃一部分，管理團隊已終止在中國大陸的生產。因此，我們將在必要時尋求機會與新的製造夥伴合作或在其他國家投資新的自有工廠。至於鶴山設施，儘管其不再為本集團處理進一步的生產訂單，其將繼續在行政及支援功能以及樣品生產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在可持續發展、技術進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的推動下，預期二零二五年的成衣製造業將持續發展。儘管面臨供應鏈中斷和生產成本上升等挑戰，該產業仍呈現顯著的增長機會，尤其是在擁抱創新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特別是在具有環保意識及科技驅動的市場中，增長機會相當可觀。我們將繼續加強可持續發展的實踐，並投資於自動化及數碼工具，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鑑於近年證券投資分部表現低迷，證券環境波動較大，本公司管理層採取審慎的證券投資策略，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現有的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我們將監察宏觀環境因素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本集團致力尋求及評估每個機會，努力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於適當時候刊載及派發予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664,688	493,060
銷售成本		<u>(598,552)</u>	<u>(430,109)</u>
毛利		66,136	62,9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558	9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38)	(11,02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8,645)	(54,013)
融資收入	6	1,396	800
融資開支	6	<u>(10,400)</u>	<u>(8,573)</u>
除稅前虧損	7	(33,793)	(8,917)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度虧損		<u>(33,793)</u>	<u>(8,91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物業之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2,846	2,48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26</u>	<u>(40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872</u>	<u>2,075</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9,921)</u>	<u>(6,842)</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3.76)</u>	<u>(1.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35	54,408
使用權資產		8,844	8,52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423	335
		<u>60,402</u>	<u>63,272</u>
流動資產			
存貨		37,629	63,2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30,494	32,5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034	120,151
		<u>179,157</u>	<u>216,0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0,699	49,774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4	40,480	—
租賃負債		1,742	724
銀行借款		—	32,967
		<u>72,921</u>	<u>83,4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236</u>	<u>132,5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6,638</u>	<u>195,832</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2
遞延稅項負債	18,715	17,766
	18,715	17,988
資產淨值	147,923	177,8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9,985	89,985
儲備	57,938	87,859
總權益	147,923	177,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MARS Worldwid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以及證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各報告期末樓宇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貢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貨品及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成衣製造及貿易
- 證券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業績基準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此評估基準代表經營虧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或非經常性質之重大收益或虧損(如減值)。

可報告分部及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營運分部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成衣製造 及貿易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u>664,688</u>	<u>-</u>	<u>664,688</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15,044)</u>	<u>(3,084)</u>	<u>(18,128)</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12)
企業行政開支			(16,309)
融資收入			760
融資開支			<u>(104)</u>
除稅前虧損			<u>(33,793)</u>

	成衣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92,974	86	493,060
	<u>492,974</u>	<u>86</u>	<u>493,060</u>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4,093	(3,023)	1,070
	<u>4,093</u>	<u>(3,023)</u>	<u>1,07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0
企業行政開支			(10,111)
融資收入			145
融資開支			(51)
			<u>(8,917)</u>
除稅前虧損			<u>(8,917)</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融資收入及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用計量方法。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營運分部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部資產	196,465	223,936
證券投資分部資產	1,068	1,1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42,026	54,233
	<u>239,559</u>	<u>279,297</u>
綜合總資產	<u>239,559</u>	<u>279,297</u>
負債		
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部負債	68,663	81,800
證券投資分部負債	257	25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716	19,394
	<u>91,636</u>	<u>101,453</u>
綜合總負債	<u>91,636</u>	<u>101,45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集中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總辦事處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租賃負債、應計費用、集中管理的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總辦事處負債除外。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運輸目的地的所在地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美國	333,540	240,450	-	-
中國大陸	-	593	50,007	56,006
歐洲	233,565	167,402	-	-
香港	38,513	37,234	6,894	3,867
其他地區	59,070	47,381	3,078	3,064
	<u>664,688</u>	<u>493,060</u>	<u>59,979</u>	<u>62,937</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 收益

(a) 收益分列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類別劃分從轉讓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成衣製造及貿易收益：		
—銷售成衣產品	664,602	492,717
—銷售廢棄物料	86	257
	<u>664,688</u>	<u>492,974</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證券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證券 公允值收益	—	86
	<u>664,688</u>	<u>493,060</u>

(ii)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從轉讓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的成衣製造及貿易收益：		
—銷售成衣產品	664,602	492,717
—銷售廢棄物料	86	257
	<u>664,688</u>	<u>492,974</u>

(iii)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從轉讓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國	333,540	240,450
中國大陸	-	593
歐洲	233,565	167,402
香港	38,513	37,148
其他地區	59,070	47,381
	<u>664,688</u>	<u>492,974</u>

(b) 合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6,189</u>	<u>23,451</u>	<u>38,950</u>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證券投資。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本集團對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成衣製造及貿易

客戶合約收益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款項，並根據與客戶的合約規定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就每項交易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依合約規定的價格確認，一般與出貨時間一致，且不存在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本集團預期不會簽訂任何將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當貨品按客戶合約運送到特定地點時即代表交付。

由於銷售乃以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向客戶進行，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不被視為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應收款項通常在收益確認時確認，因該刻時間為僅因付款到期前所需的時間過去而代價成為無條件。

(ii) 其他來源收益

證券投資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計入本集團收益。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根據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應計。

(d)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據此，本集團選擇了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未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分攤至尚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1	(22)
政府補助	(a)	6	6
借調服務費	(b)	-	180
來自客戶的賠償		1,401	674
匯兌收益淨額		-	30
其他		50	74
		<u>1,558</u>	<u>942</u>

附註：

(a) 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向中國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約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港元)，用於鼓勵業務發展。收取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

(b) 借調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提供固定期限的證券投資人員借調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借調服務費。

6 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u>1,396</u>	<u>800</u>
總融資收入	<u>1,396</u>	<u>800</u>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0,296)	(8,52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104)</u>	<u>(51)</u>
總融資開支	<u><u>(10,400)</u></u>	<u><u>(8,573)</u></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603	43,0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7	3,847
—裁員成本	<u>3,840</u>	<u>—</u>
員工成本總額	<u><u>39,380</u></u>	<u><u>46,877</u></u>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66	10,416
—使用權資產	<u>2,081</u>	<u>944</u>
	<u><u>14,347</u></u>	<u><u>11,360</u></u>
於損益賬確認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為零 (二零二三年：73,000港元))	598,552	430,109
—包括分包及加工費用	<u>167,681</u>	<u>100,117</u>
核數師酬金	<u><u>598</u></u>	<u><u>752</u></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或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徵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稅，除非附屬公司所在城市有適用的優惠稅率。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兩個年度毋須就該等利潤繳稅。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3,793)</u>	<u>(8,917)</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9,846</u>	<u>886,398</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89	23,4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7	5,236
預付款項	2,041	4,230
	<u>30,917</u>	<u>32,917</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956	17,539
31-60日	2,036	2,231
61-90日	2,197	2,984
超過90日	-	697
	<u>26,189</u>	<u>23,451</u>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所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並確認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約86,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投資證券。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424	35,2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75	14,510
	<u>30,699</u>	<u>49,774</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891	22,274
31-60日	1,952	12,852
61-90日	1,386	5
超過90日	195	133
	<u>19,424</u>	<u>35,264</u>

14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u>40,48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免息、按要求償還，並以賬面值分別約37,311,000港元及7,227,000港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鑑於質押協議在董事會不知情及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訂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要求終止質押協議並即時解除質押。由於中國的程序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質押協議已終止及質押已解除。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偉禧先生(委員會主席)、林至穎先生及趙凱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作範圍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罷免馬小秋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後，馬小秋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於同日生效。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一職，主席的角色及職能自此一直由全體執行董事履行，直至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委任諶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空缺。行政總裁職責由執行董事子辰先生承擔。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及時制定及執行決策，從而有效率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有強大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

遵守上市規則

王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及(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馬小秋女士及陳君女士被罷免董事職務。罷免後，本公司董事會為單一性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委任趙凱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13.92條的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規定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符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rywealth.com)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丹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諶鵬先生及蔡丹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顯先生及趙凱珊女士。